

证券代码：838669

证券简称：江苏金色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87,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朱斌及周朝霞控制的盐城大丰金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抵押、保证金质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方式）及第三方提供无偿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及反担保、信用担保及反担保、财产抵押等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及反担保方式）。

公司 2024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租赁公

司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色工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等，由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 2024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8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煜衡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兴红、周奇峰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色工业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